证券代码: 838507 证券简称: 普瑞森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补发)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 及进展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2),由于事后发现公告中的内容有误,现予以更正如下:

一、更正的具体内容

(一)对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(补发)》中"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"之"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"进行更正

更正前:

"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无锡双象兴亚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双象公司"或"原告")与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普瑞森"、"公司"或"被告")于2019年1月4日签订供货合同(合同号为: PRS-SIDDIQSONS-1801-04),约定由双象公司为普瑞森公司定作1380 六辊可逆式冷轧机,合同价款为6530000元,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合同增量,增量部分价款为119000元,设备定作完成后,普瑞森公司验收并对设备进行包装(包装上附有普瑞森公司名称的铭牌),并分别存放于双象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56号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8号的车间内,至今未提货。普瑞森公司尚余4639000元价款

未付,亦未明确提货时间,双象公司多次催讨,普瑞森公司仍未明确答复,双象公司遂诉至法院。

公司向原告订购的设备系销往巴基斯坦,因疫情原因,公司一直未提货和付款。"

更正后:

"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无锡双象兴亚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双象公司"或"原告")与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普瑞森"、"公司"或"被告")于2019年1月4日签订供货合同(合同号为: PRS-SIDDIQSONS-1801-04),约定由双象公司为普瑞森公司定作1380六辊可逆式冷轧机,合同价款为6920000元,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合同增量,增量部分价款为119000元,设备定作完成后,普瑞森公司验收并对设备进行包装(包装上附有普瑞森公司名称的铭牌),并分别存放于双象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56号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8号的车间内,至今未提货。普瑞森公司尚余4639000元价款未付,亦未明确提货时间,双象公司多次催讨,普瑞森公司仍未明确答复,双象公司遂诉至法院。

公司向原告订购的设备系销往巴基斯坦,因疫情原因,公司一直未提货和付款。"

(二)对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(补发)》中"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"之"(五)案件进展情况"之"1、公司资产因本诉讼被冻结情况"进行更正

更正前:

"1、公司资产因本诉讼被冻结情况

.....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查询到:公司的工商银行账户被冻结活期金额 2,454,589.75 元,北京银行账户被冻结活期金额 64,990.60 元、定期金额 5,956,221.71 元。"

更正后:

"1、公司资产因本诉讼被冻结情况

••••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查询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,公司的工商银行账户被冻结活期金额 2,454,589.75 元,北京银行账户被冻结活期金额 64,990.60 元、定期金额 5,956,221.71 元。"

(三)对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(补发)》中 "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"之 "(五)案件进展情况"之"3、公司付款情况及后续执行调解安排"进行更正

更正前:

"3、公司付款情况及后续执行调解安排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支付原告合同价款 3,115,852.00 元 (其中银行转账 1,115,852.00 元、银行承兑汇票 2,000,000.00 元)。《民事调解书》中所载的剩余合同价款及诉讼费将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,案涉设备将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提货。"

更正后:

"3、公司付款情况及后续执行调解安排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支付给双象公司合同价款 3,115,852.00 元 (银行转账 1,115,852.00 元、银行承兑汇票 2,000,000.00 元),其中属于本次涉诉合同的款项为 2,791,852.00 元,其他合作项目货款 324,000.00 元。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,公司尚欠双象公司涉诉合同款 2,139,000.00 元及 15,740 元诉讼费。

公司接受上述调解结果,不再上诉,将于2021年5月15日前支付给双象公司全部剩余合同价款及诉讼费,案涉设备将在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提货。"

(四)对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(补发)》中"五、备查文件目录"进行更正

更正前:

- "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- 1、法院传票:
- 2、民事诉状;

- 3、民事裁定书((2020) 苏 0214 民 7186 号)
- 4、民事调解书((2020) 苏 0214 民初 7186 号)
- 5、民事裁定书((2021) 苏 0214 执保 11 号之一)"

更正后:

- "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- 1、法院传票;
- 2、民事诉状;
- 3、民事裁定书((2020) 苏0214 民7186 号)
- 4、民事调解书((2020) 苏 0214 民初 7186 号)
- 5、民事裁定书((2021) 苏 0214 执保 11 号之一)
- 6、民事裁定书((2020) 苏 0214 民初 7186 号之二)"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,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补发)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民事裁定书((2020) 苏 0214 民初 7186 号之二)
- (二)更正后的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(补发)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3月15日